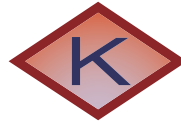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以供出售的12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 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5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N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6.7百萬港元。
-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以供出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
- 根據配售事項，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5。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26.7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按如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1% (或約18.2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4% (或約4.4百萬港元) 用作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或約2.1百萬港元) 用作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 (或約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以供出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事項，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 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0,000,000	12.50%	3.13%
5大承配人	145,270,000	60.53%	15.13%
10大承配人	207,220,000	86.34%	21.59%
25大承配人	237,480,000	98.95%	24.74%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股至 100,000 股	95
1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14
1,000,001 股至 10,000,000 股	11
10,000,001 股及以上	6
總計	126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 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刊發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305。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先生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刊載。